

阳城县财政局文件

阳财字〔2023〕7号

阳城县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财资〔2023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2022年度资产报表应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报表、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填报。

二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做好年终盘点，完善卡片信息，对土地使用权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要及时从固定资产

科目中调出，计入相应科目，杜绝账外资产，核实资产底数，结合部门决算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三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编报要求认真填报资产报表，撰写部门正式行文、资产报表分析报告、填报说明。资产报表及部门正式行文（资产报表分析报告、填报说明作为附件同步报送）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国资股。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。

四、各单位可通过网上下载相关资料自行学习，不再进行现场集中培训，2022年资产报表电子版通过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2022年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（单位版）进行网上报送。编报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咨询电话：15135674357，0356-4225529。

附件：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资〔2023〕3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编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3〕4 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资〔2023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务必高度重视，真实准确填报。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高度重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认真编报

和汇总资产报表，着力提高数据质量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靠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“应报尽报”，为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做好准备工作。2022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过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。

二、盘点核实底数，提高数据质量。市直有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，并结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及各家审计、巡查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通过年末资产盘点，完善资产卡片信息，核实资产底数，结合部门决算，核实实物量指标和价值指标的逻辑关系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，将公共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PPP项目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，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，提高数据质量。

三、建立对比机制，加强数据审核。市直有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加强数据审核，建立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、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对比、审核机制，有关数据要按规定相衔接，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。资产年报中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等主要数据，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。资产年报中市级被投资单位名称与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所属企业名录应保持一致。我局将把数据审核对比作为2022年度资产年报审核重点。

四、认真总结经验，提交分析报告。市直有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在认真总结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

产管理工作举措的基础上，撰写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。

根据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盘活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市财资〔2023〕1号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全面反映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专项清理开展情况和盘活方案制定情况，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高效履职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，重点反映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科技等行业资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、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、助力乡村振兴、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。

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反映党政机关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成效及亮点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工作和建议。

五、资料报送。2022年度资产年报通过山西省财政厅官网链接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60.223.224.118:9797/zcg1>)进行报送,市直各部门(单位)同时以发文形式报送资产年报分析报告纸质版,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要以发文形式报送资产报告纸质版,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、分析报告,并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,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。报送地点:市财政局资产科213室,咨询电话0356-2069168。

我局将根据工作开展时效、质量等情况,对市直各部门(单位)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资产报告报送情况适时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山西省财政厅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印发
